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佳勝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步驟，以實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	424,162,312 100%	0 0%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94,302,422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